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特别报告^②中所作的各项建议，

重申南罗得西亚当前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各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的国民和在其领土内的人不对下列物品予以保险：

(a) 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后，他们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自南罗得西亚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b) 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后，他们知道或有合理

^②同上，S/11913 号文件。

理由相信是违反第 253 (1968) 号决议，预定或企图进口到南罗得西亚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c) 违反第 253 (1968) 号决议在南罗得西亚进行的任何工、商企业、或公用事业的商品、产品或在南罗得西亚的其他财产；

2.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它们的国民和在其领土内的人给予在南罗得西亚进行的任何工、商企业或公用事业使用任何商号名称的权利，并防止订立让上述南罗得西亚在销售或分配任何产品、商品或服务方面使用任何商号名称、商标或注册图案的任何商业特许权的协定；

3. 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顾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述的原则，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第一九〇七次会议一致通过。

莫桑比克为了因其决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导致的情况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安理会第一八九〇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莫桑比克为了因其决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导致的情况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提出的请求：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莫桑比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S/12009)”。^②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邀请埃及、牙买加、肯尼亚和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 386 (197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②同上，《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注意到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总统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的演说，^③

听取了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声明，^④

严重关切由于南罗得西亚的非法少数政权侵害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挑衅和侵略行为所造成的局势，

重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人民根据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他们依照联合国宪章为争取这些权利而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回顾安理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 277 (1970) 号及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 318 (197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依照安理会的决定，

^③同上，S/12005 号文件，附件。

^④同上，《第三十一年》，第一八九〇次会议。

严格履行经济制裁，而决定立即同南罗得西亚断绝一切贸易和交通的联系，

认为这项决定构成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在南罗得西亚实现联合国目标的重大贡献，

承认莫桑比克政府的行动是符合第 253 (1968)号决议的，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1. **赞扬**莫桑比克政府同南罗得西亚断绝一切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决定；

2. **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对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挑衅和侵略行为，包括军事侵犯在内；

3. **注意到**莫桑比克外交部长声明中所表示的该国在执行第 253 (1968)号决议时所引起的紧急而特殊的经济需要；

4. **呼吁**所有国家立刻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执行它的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它充分执行制裁制度的能力；

5. **请**联合国和各有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援助莫桑比克目前的经济状况，并定期审议依照本决议的规定向莫桑比克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6.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内的负责机构，立即作出安排向莫桑比克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克服由于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经济困难。

第一八九二次会议一致通过。

纳米比亚局势^②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安理会第一八八〇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纳米比亚局势：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18)”。^②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及芬兰、印度尼西亚、波兰和墨西哥代表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③并决定按照暂

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摩西·加罗布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安理会第一八八一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和南非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一八八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印度、约旦、马里、波兰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一八八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布隆迪、肯尼亚、科威特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 385(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④

^②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③以油印本印发。关于信内所递送的决议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第 3399 (XXX)号决议。

^④《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1943 号文件。

^④同上，《第三十一年》，第一八八〇次会议。